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25,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部代派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901,900	53.90	13,475,475	67,377,375	53.9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3,901,900	53.90	13,475,475	67,377,375	53.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8,100	46.10	11,524,525	57,622,625	46.1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	-------------	--------	------------	-------------	--------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25,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06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 10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肖靖宇先生

咨询电话：0755-33283211

传真：0755-3383299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